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附处字〔2022〕0526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蜜雪冰城冷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4J8EW6F

住所（住址）：韶关市仁化县新城路23号宝业城B座首层7号商铺

经营者：张波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4月21日，我局附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在仁化县新城路23号宝业城B座首层7号商铺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仁化县蜜雪冰城冷饮店1名从事制作饮品工作的店员健康证明过期，经营者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随即填写了《询问笔录》和《现场笔录》，同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仁市监责改〔2022〕042101号），2022年4月24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立案，同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年4月21日下午，当事人经营者张波委托李杰携带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各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等资料来到我局附城市场监督管理所对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签名确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并经当事人确认,该店从事制作饮品工作的人员李杰的健康证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至案发日前,李杰未办理有效健康证明。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2022年4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拍摄照片4张,证明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的事实;

2、2022年4月21日执法人员现场对李杰进行询问,获得《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事实。

3、2022年4月21日当事人经营者张波委托李杰提供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2022年4月28日当事人经营者张波委托李杰提供李杰新的健康证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对自己的错误及时进行了整改;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且当事人已进行了整改，已申请办理健康证。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2022年5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附处告字〔2022〕0517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